



231012111333

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J-2025S-0531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对本报告有疑异，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2.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，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。
3.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；送检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单位地址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-2 栋标准厂房二层

邮政编码：223800

联系电话：0527-81889833

E-mail: jsjsjcgs@163.com

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
地 址	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		
联系人	汪倩	电 话	18552742490
受检单位	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人员	王梓、唐章明		
采样日期	2025.06.16	检测日期	2025.06.17~2025.06.19
样品类别	雨水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	
解释与说明	/		
编 制 <u>孙少东</u> 一 审 <u>贾雪红</u> 二 审 <u>王利</u> 签 发 <u>孙传敏</u>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<u>2025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 			

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:

表 1 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2025.06.16	DW002 雨水 排放口★1	微黄、无味、液态	化学需氧量	24	mg/L
			悬浮物	7	mg/L

检测方法: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
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检测仪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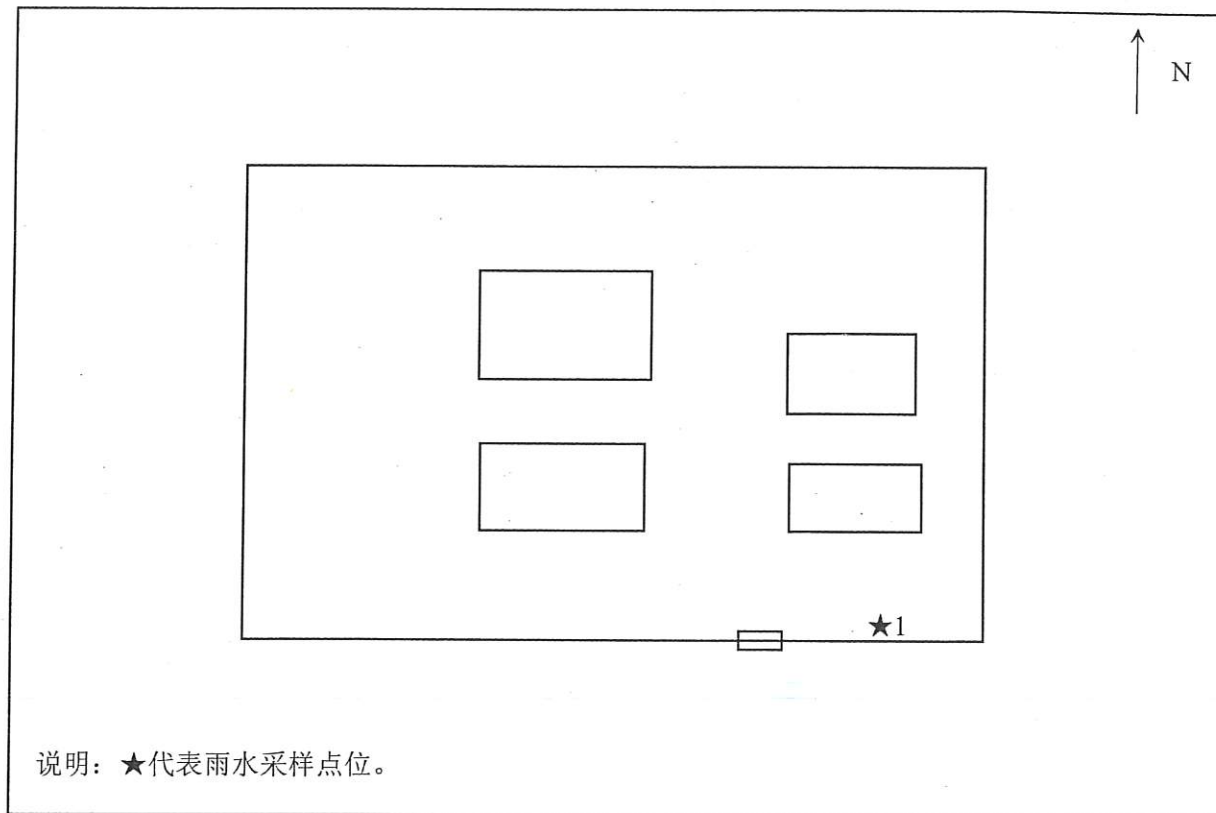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	型号	编号
电子天平	FA224	JS-01-040
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JS-01-052

有
转
10015

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